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扩建项目二期工程(供  
配电工程)监理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三月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 3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1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
第五章 监理业务、内容.....	- 30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扩建项目二期工程（供配电工程）监理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扩建项目二期工程（供配电工程）监理项目已由安发改审服【2022】180号文批准建设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扩建项目二期工程（供配电工程）监理

2.2 招标编号：E4105000183001129001001

2.3 建设地点：安阳市汤阴县中华路与崇文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2.4 建设内容：本项目包括配电室、箱变至各楼供电线路、高压供配电：(1)配电室、箱变至各楼供电线路主要包括：电缆至各主楼敷设线路。(2)高压供配电主要包括：两台 1250KVA 变压器、6 台箱变。

2.5 招标范围：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及保修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2.6 招标控制价：180000 元

2.7 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2.8 质量要求：合格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监理标段划分为 1 个标段

2.10 是否选择异地评审：是

2.11 是否有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否

2.12 根据汤发改办【2023】185号文件要求，所有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内应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存续截图）；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项目总监要求：**投标人拟派总监须具有电力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出具开标前近半年内在本单位缴纳的连续 3 个月（含）以上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

**3.3 财务要求：**目前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年份起至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须提供。）

**3.4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监理过监理合同金额不少于 9 万元的电力类监理项目业绩（投标文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材料，缺一不可，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5 信誉要求：**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以书面承诺书形式自行承诺。（投标人可不提供“信用中国”相关截图证明材料，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注：根据汤办【2017】20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在中标后需接受县纪委和县发改委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进行廉政风险提醒谈话，并签订重大项目廉政承诺书。

## **4.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3月25日00时00分至2024年4月1日23时59分前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选择汤阴县交易中心进入界面，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注：如果只是查看招标文件，用户可随时通过招标公告下方直接下载，并用查看器进行查看。

4.2 招标文件售价：不再缴纳文件费。

## **5、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4 年4月16日08时30分。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区交易中心/汤阴县交易中心（<http://ggzy.anyang.gov.cn>）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等。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

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人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区交易中心/汤阴县交易中心（<http://ggzy.anyang.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

登录系统,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本项目只接受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方式,不接受现场递交。

5.3 开标一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人和路东段北侧  
联 系 人: 韩先生  
联系电话: 0372-8806263

招标代理: 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安阳市文峰区彰德路 424 号院  
联 系 人: 刘子涵、万千  
电 话: 13849267928

监督部门: 汤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代码证: 11410523005617536R  
联 系 人: 元先生  
电 话: 0372-6305303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人和路东段北侧 联 系 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372-88062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阳市文峰区彰德路 424 号院 联 系 人：刘子涵 、 万千 电 话：13849267928
1.1.4	项目名称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扩建项目二期工程（供配电工程） 监理
1.1.5	建设地点	安阳市汤阴县中华路与崇文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及保修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随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投标人以不记名形式上传至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汤阴县）。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网上作出答疑。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ggzy.anyang.gov.cn">http://ggzy.anyang.gov.cn</a> )，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不允许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如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3.2.4	招标控制价	<b>招标控制价：18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元。</b> <b>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b>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汤发改办【2023】185号文件要求，所有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详见招标公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资格项类似业绩与评标办法类似业绩可重复。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要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电子投标文件中盖章即为CA数字证书签章)
3.7.4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后如需要，中标单位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相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另可根据备案情况份数进行调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按规定的电子开标流程执行，请各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招投标系统的开标大厅。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转账、履约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金额的 10%</u>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从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 用户名：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9410 0801 0108 5888 91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阴县上亿广场支行 退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2)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的，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将履约保函原件递交至招标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会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请查看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启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交易的通知”。本次招标要求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开启，为保证解密开启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5.1	拟派项目经理(总监)因特殊情况,在施工合同存续期间项目经理变更(总监变更)需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08)48号文规定执行如未提供,一律按项目经理(总监)有在建工程处理,并附变项目经理(总监)更申备案表。
10.5.2	付款方式: <u>工程竣工通过,验收支付合同价款的80%;决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评审工程造价的97%,剩余3%作为保修金,无质量问题保修期满后14日内支付。以上拨款进度,签订合同时,双方可再协商调整和细化;履约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一次,但基础验收合格前不得支付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决算评审完成前拨款比例不得超过合同价的80%。协商不一致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执行。</u>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总监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不适用）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监理业务、内容；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上传至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下载招标补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上传至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监理大纲

资格审查资料

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投标文件应当对投标有效期单独作出响应承诺附在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工程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应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如需要，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3.6.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交的证明材料通过拍照获得或证明材料为电子注册证书，其原件彩色图片视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3.6.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雷同：

3.6.6.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6.6.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3.6.6.3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如实递交有关信息，并经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验证。

4.1.2 投标人应当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

4.1.4 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妥善保管投标文件。

4.1.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1.6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投标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齐全性负责；开标后，将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单位应自负其风险。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前附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组织开标，并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如实记录开标情况，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 **5.2 开标程序**

按电子开标系统显示顺序。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不再受理对开标程序提出的任何异议。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

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由招标人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采用异地远程评标的须在招标文件中显示。评标专家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因违法违规违纪，正在接受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
- (2) 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信用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

6.1.4 在评标委员会成员进入评标室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不得将评标项目及相关信息泄露给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网上公示以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前附表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提出投诉前应先向招标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质疑回复不满意的，须在10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人应为参加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分为书面投诉和交易中心线上投诉。

书面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书和招标人的回复
- （二）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四）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五）投诉人请求及主张；
- （六）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七）提出投诉的法律法规等依据。

交易中心线上方式投诉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线上投诉相关要求，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提出。

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法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法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劳动合同和近期社保证明，其它利害关系人应附相关证明文件。

以下情形投诉不予受理：

- （一）投诉人非所投诉招投标活动利害关系人的；
- （二）投诉人未在公示期内提出质疑的；
- （三）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要求的；
- （四）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的；
- （五）已经做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未提供新证据的；
- （六）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不予受理的。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40分 监理大纲：30分 履约能力：30分	

2.2.1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审查的所有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2.2	投标报价（40分）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对比，计算出投标报价的评分值，即：</p> <p>1、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得40分；</p> <p>2、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p> <p>3、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p> <p>采用比例内插法，保留两位小数。</p> <p>偏差率计算公式：  <math display="block">\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math></p>	
2.2.3 (2)	监理大纲（30分）	工程概况（2分）	<p>(1) 工程的各项参数以及现场状况表述清楚（0.6--1分）；</p> <p>(2) 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重点有针对性（0.6--1分）。</p>
		组织协调（1分）	组织协调，方法明确，内容有针对性，综合协调措施得力（0.6-1分）。
		投资控制方案（4分）	<p>(1) 针对工程实际的投资控制程序（0.6--1分）；</p> <p>(2) 确定投资控制目标及分解目标合理，投资控制有具体措施（1.5--2分）；</p> <p>(3) 有工程造价目标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性对策（0.6--1分）。</p>
		进度控制（4分）	<p>(1) 说明进度控制的原则、任务和工作制度（0.6--1分）；</p> <p>(2) 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1.5--2分）；</p> <p>(3) 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有进度控制要点（0.6--1分）。</p>
		质量控制（9分）	<p>(1) 质量有总目标，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目标分解（1.2--3分）；</p> <p>(2) 对各分解目标提出相应的控制点，并提出相应的措施（1.2--3分）；</p> <p>(3) 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1.8--3分）</p>
		安全控制（6分）	安全控制有安全监理管理体系、安全监理的任务、内容和方法、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安全监理制度、安全监理措施，并且安全控制切实可行（4--6分）。
		合同管理（2分）	<p>(1) 介绍合同分析要点。根据工程特点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措施（0.6--1分）；</p> <p>(2) 有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预控措施，对工程延期的管理办法切实可行（0.6--1分）。</p>
		信息管理方案（2分）	根据工程实际，列举信息管理的内容（1--2分）

		注：监理大纲若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履约能力 (30 分)	项目人员配备 (10 分)	<p>1.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 (2 分)            监理人员 (包括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安全员及资料员) 配备齐整, 得 2 分, 缺一个岗位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p>2. 监理部成员配备 (8 分)            (1) 项目组成员中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每有一名电力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1 分, 此项最高得 2 分。            (2) 造价控制人员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 同时具有电力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和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5 分, 没有不得分。            (3) 专职安全人员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 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 没有不得分。            (4) 监理部成员:            具有建筑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专业,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专业加 1.5 分, 此项最高得 3 分。以上条款中技术职称是指具有工程建设类专业, 有职称评审权限部门或人事行政部门认可的职称, 可在全国人事职称网或省级人事职称网查询, 否则不予认可。</p>		
	类似业绩 (6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监理过监理合同金额不少于 9 万元的电力类监理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加 3 分 (最多加 6 分)。注: 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材料, 缺一项不得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企业荣誉及信誉 (8 分)	项目荣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监理过的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质量奖项或安全奖项的得 2 分, 获得市级质量奖项或安全奖项的得 1 分。(以最高荣誉计分, 不累计, 此项最多得 2 分。) 注: (以发证日期为准, 提供红头文件和证书)。	
		企业荣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获得过先进企业或优秀企业荣誉称号: 市级的一项得 1 分, 省级及以上的一项得 2 分。(每个年度只能以最高荣誉计分一次, 此项最多得 4 分) (提供红头文件和证书, 以获奖证书为准, 日期以证书或文件日期为准);	
		信用等级	近三年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来投标人具有 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2 分, 评为 “AA 级” 得 1 分, 评为 “A 级” 得 0.5 分, 本项满分 2 分。(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 否则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 (2 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缺一项不得分。(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 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4 分)	<p>1、监理期内监理部成员保持稳定承诺, 措施合理可行得 (0.5-1.5 分)</p> <p>2. 监理期内与招标人配合措施合理可行得 (0.5-1.5 分)</p> <p>3. 监理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及承诺得 (0.5-1 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由 3.2 详细标评审中的方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价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履约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履约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通过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审专家组对其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定，具有竞争性则进行详细评审，否则本项目流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平均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履约能力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标过程及结果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监理人: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年月日

##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与监理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协议书

②中标通知书；

③监理投标文件

④本合同标准条件；

⑤本合同专用条件；

⑥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年月日开始实施，至年月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编：邮编：

电话：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年月日

## 二、合同通用条件

按国家最新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范本通用条款执行（仅供参考）

### 三、合同专用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及图纸会审纪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及保修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对工程施工和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参与各项考察工作等。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①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

②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③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保修阶段的规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①现场实际派驻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②由于工作调动或岗位变动在经委托人同意后可以更换，主要人员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③监理人员身体或家庭情况等原因，在经委托人同意后可以更换，相关人员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 2.4 履行职责

#####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2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3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4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 理 人 有 权 要 求 承 包 人 调 换 其 人 员 的 限 制 条 件 ：

/\_\_\_\_\_。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额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种方式：

-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 第四章 监理业务、内容

- 1、审查承建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改进意见。
- 2、审查承建单位提出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规格的质量。
- 3、督促、检查承建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工程技术标准。
- 4、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之间的争议。
- 5、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质量，检查安全防护设施。
- 6、检查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 7、督促整理合同文件的技术档案资料。
- 8、组织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提出竣工验收报告。
- 9、检查工程结算。
- 10、负责检查在保修期内的工程使用状况，鉴定质量。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年月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监理大纲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项目名称）的监理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评标条款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 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4、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服务与设备，投标报价为\_\_\_\_\_元。

5、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成立（项目名称） 监理项目部，（监理期平均人数为人，高峰期不少于\_\_\_\_\_人，最少为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6、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7、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工程名称		
1	投标人		
2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3	监理服务期限		
4	质量要求		
6	项目总监	姓名	
		注册证号	
7	其他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月日

#### 四、监理大纲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六、其他资料

### 1、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

承 诺 人：（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变更备案表

申请单位：（盖章）

项目编号		施工许可证号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中标（承包）时间			
开竣工时间	年月日开工至年月日竣工		
原中标(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等级：	注册号：
变更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等级：	注册号：
变更事由	申请单位经办人：年月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单位印鉴） 年月日		
备案部门意见	经办人：（部门印鉴） 年月日		